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

项目名称：创新路公交停靠站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SDGP371095000202502000010A 001

计划编号：37109500020700120250004

采 购 人：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供 应 商：威海海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威海鸿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五年三月一十九日

目 录

一、合同协议书

二、通用条款

三、专用条款

四、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五、安全生产合同

一、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供应商（全称）：威海海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创新路公交停靠站改造工程（A包：土建、绿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创新路公交停靠站改造工程（A包：土建、绿化）。

2.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工程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工程包含管沟开挖和回填以及因开挖导致破坏的道路铺装恢复、砖石结构拆除及恢复、各种绿化植物的移除及栽种、电缆分线箱基础砌筑、电缆管井砌筑、强电管及桥架安装等工程量清单范围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3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5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柒仟元整（¥997000.00元）；

最终结算价=按合同清单报价计算的结算价*【合同签约价/合同清单总价（计算出具体数值保留小数点后4位）】

注意，签约价仍为成交总价，合同清单为第一次投标报价清单。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于云云。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997000.00 元；财政专户资金：0 元；自筹资金：0 元。

七、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工程施工过程中，连同预付款付至工程进度款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工程进度款的 70%，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定案金额的 95%，剩余审计定案金额的 5% 于结算审计完成之日起 1 年后付清。成交单位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本单位的税务发票。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 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如果有）；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

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 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威海市高区 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03/19 11:43:01 (签字)

住所：文化西路 288 号高新大厦

法定代表人：

2025/03/19 11:43:10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威海市和兴路-1396-7 号

法定代表人：



2025/03/19 11:55:07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631-5663686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963164429

传真：

开户银行：山东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村支行

账号：9100110100742050003689

邮政编码：

二、通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的通用条款。

三、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且由合同当事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且已经过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威海天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0631-5809559；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文化中路 78-3 号 101。

1.1.2.5 设计人：

名 称：威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

联系电话：0631-5226457；

电子信箱：whghyzgb@163.com；

通信地址：威海市光明路 95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山东省、威海市等有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符合本工程要求的现行国家各相关专业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关标准（包括收费标准）等。

1.4.2 采购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采购人不负责向供应商提供各类标准、规范，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采购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采购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采购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由采购人委托设计单位提出标准及规范，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本合同专用条款；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的补充协议、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等资料，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供应商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前提供施工图；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数量：六套；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6.4 供应商文件

需要由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需要的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关文件，相关部门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需要的合理期限内；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各种文件需要的合理份数；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加电子文档；

采购人审批供应商文件的期限：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开工前 15 天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六套。

1.7 联络

1.7.1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采购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采购人项目部；

采购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采购人代表。

供应商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采购人项目部；

供应商指定的接收人为：供应商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出入口和围挡围护为边界。

关于采购人向供应商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双方另行确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采购人提供给供应商的图纸、采购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采购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采购人。

关于采购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采购人许可，供应商不得用于其它工程或转给第三方。

1.11.2 关于供应商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采购人。

关于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采购人许可，供应商不得用于其它工程或转给第三方。

1.11.4 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供应商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结算条款约定计算规则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采购人

2.2 采购人代表

采购人代表：

姓 名： 邹哲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0631-5663686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采购人对采购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采购人行使施工现场采购人的一切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采购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七日。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采购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采购人负责协调水、电、电讯线路的接入，由供应商按开工需要接至施工场地，费用由供应商承担。(2) 采购人应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采购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采购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采购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一般义务

(9)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验收资料必须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竣工图纸及完整的档案资料，必须符合威海市城建档案资料归档验收标准，满足行业主管部门和城建档案部门对竣工资料的要求。

供应商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技术资料三套（分包工程的竣工资料由总承包方负责收集整理），竣工图纸二套，且该资料必须符合城建档案馆的验收标准。注：工程档案（含分包工程资料）送交并经城建档案馆审核、验收合格后移交采购人。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供应商将验收合格的产品交付采购人。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供应商应在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将完整的档案资料（含分包工程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和采购人。因供应商拖延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导致延误综合验收的，每拖延一天，按工程总造价的 0.2‰ 承担违约责任（上限为工程总造价的 2‰）。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文件加电子文档。

(10) 供应商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 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监理人，及时采取合理的探查、拆改或防护等措施，确保施工场地及周围原有市政基础设施、园林绿化、城市管线设施、水利设施、交通设施、公路设施等公共设施，农、林、牧、渔等民用设施，以及文物、构筑物、附着物等设施不受损害，确保生态环境不受破坏，避免施工对他人利益造成损害，并为采购人与第三人提供合理的方便条件，采购人承担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外合理增加的费用。

因供应商没有采取防护措施或防护措施不合理，造成以上财产设施、生态环境、他人利益等损害的，由供应商承担损失和法律责任。

②供应商应对现场作业规程、自备材料和设备、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责任，对设计文件的缺陷或错误提出补充或修改意见并承担责任，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所有供应商文件的科学性、合理性、安全性承担责任，对临时设施等自备项目的设计、施工和使用承担责任。

③供应商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④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⑤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标志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于云云；

身份证号：37108119900824562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鲁 237201820211450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鲁 237201820211450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鲁建安 B（2019）8028884；

联系电话：0631-578308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威海市和兴路-1396-7 号；

供应商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同投标文件承诺时间。

供应商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3 供应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4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3 供应商人员

3.3.1 供应商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2 天。

3.3.3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3.4 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3.5 供应商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供应商不得转包或分包基础、主体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基础、主体工程供应商严禁转包或分包，其他项目分包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分包单位须具备相应承包资质。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总包与分包单位的分包合同应及时告知并提交建设单位，并且：

(1) 分包合同的签署，不减少供应商对承建工程所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无论何种供货和承包形式，仅为区分付款和经济关系的主体，其它管理责任全部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必须在分包场地派驻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

(2) 双方约定在分包工程施工完毕，首先由供应商按照相关规范、标准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供应商按照相关程序向项目监理人报验，验收程序执行本合同相关条款。如果验收不合格，由供应商指令分包商整改或返工，或由供应商直接整改。验收合格后的成品保护、移交和保修责任由供应商对采购人总负责。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供应商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供应商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7 履约担保

供应商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由供应商自愿选择银行保函、保险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或履约保证金等任一形式，采购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限制使用）金额及期限：∕。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监理工作内容执行建设工程监理现行规范中关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方面的内容。包含现场所有签证、进度款支付前形象进度的确认。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1) 施工图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的批准；
- (2) 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的签署；
- (3) 对采购人与供应商的索赔与反索赔事宜做出决定；
- (4) 进度款支付前形象进度的确认；
- (5) 工程中间验收和隐蔽工程验收；
- (6) 工程竣工验收及验收证书的签署；
- (7) 整个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造价的监理；
- (9) 与相关部门的组织协调工作。

需要取得采购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包括：工程开工令、工程停工令、暂停令的发布，工程延期、工程变更的审批，工程内容的增减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供应商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印章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采购人和供应商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采购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

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5.1.4 工程质量创建目标约定: /。

超出质量创建目标的奖励: /。

其他奖惩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供应商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环境保护法》等文件要求, 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并达到合同约定标准要求。

(2) 供应商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整个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单位人员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3) 工程施工中, 承包方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和采购人及监理人的管理,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杜绝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发生。供应商必须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并报采购人、监理人审批。如现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 供应商应采取措施, 负责保护好事故现场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上报。

(4) 在施工现场设置施工围挡和警示标志, 做好安全施工工作。按标准设置围挡, 要整齐牢固、美观整洁, 宣传内容齐全; 标志标牌符合要求, 指定安全责任人, 确保安全生产; 施工人员要按要求挂牌上岗, 安全帽要设置统一标识。如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除按采购人的

要求整改达标外，采购人有权进行不超过 2000 元/次的罚款。

(5) 围挡应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施工。

(6) 供应商应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监理人及采购人的要求。由于供应商未及时清理而发生的罚款、赔偿、纠纷等责任和费用应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可从供应商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供应商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维护稳定社会秩序、保障社会稳定的规定，积极配合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社会稳定工作，承担防止和解决因供应商工程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众事件和极端事件的义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开工前 2 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供应商严格遵守《建筑法》、《环境保护法》、市政府《关于加强市区建筑垃圾渣土管理的通知》（威政发〔2009〕122 号）、《山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控制要点（试行）》（鲁建城字〔2013〕70 号）等有关规定，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专项整治小组，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直接负责，保持场容场貌整洁，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振动和照明产生的污染和危害。供应商承诺达到以下要求：

(1) 制定切实可行的扬尘控制专项方案，在至少开工前 2 天报监理人审批。

(2) 落实各项具体控尘措施，加大治理扬尘投入，落实项目部和项目经理扬尘控制责任，将扬尘治理纳入对项目部和项目经理的考核，加强企业员工（含农民工）上岗前培训，建立并施行扬尘控制工作奖惩制度，明确专人负责扬尘治理工作，设置专职保洁员负责现场清扫和保洁，与作业班组签订扬尘治理目标责任书，在工程现场公布扬尘投诉举报电话，将各项抑尘、降尘措施落实到操作层，使每个工程参建人员都能掌握扬尘控制知识和技能。

(3) 施工现场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深基坑、爆破施工等特殊作业可能造成环境损害的，供应商应当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通行危险的地段应当悬挂警戒标志，夜间设置警示灯。在车辆、行人通过的地方施工，应当对沟、坑、井等进行覆盖，并设置施工标志和防护设施。

(4) 开挖前探清各种管线的分布情况，做好标识，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5) 施工产生的渣土等废弃物日产日清。

(6) 在闹市区施工使用低噪音机械设备，确需夜间施工的，安排低噪音工序。

(7) 供应商违反以上要求，应自觉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下达的责令停止施工和限期改正的行政处罚，接受停工整改期间由主管部门安排的专项整治管理教育，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罚款、记不良行为记录、资质降级、资质吊扣及清出建设市场等行政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应通过新闻媒体向全体市民公开致歉。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文明施工费随进度完成工程量按规费计取。

安全文明施工费要求专款专用，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工程现场因观摩、考察、学习等产生的文明措施费由承包方承担。

6.1.7 安全文明施工创建目标约定： / 。

超出安全文明施工创建目标的奖励： / 。

其他奖惩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供应商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天内将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提报给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各一份。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收到后 3 天内应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收到后 3 天内应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供应商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采购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供应商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采购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供应商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采购人通过监理人向供应商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如供应商在 7.5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没有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则视为所发生的情况不影响工期。考虑本工程的特殊性，除采购人确定的原因外，施工中不论出现何种原因，总工期不顺延（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

7.5.2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供应商保证按批准的计划进度进行施工，若监理工程师发现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或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可要求供应商增加人员和机械设备，或通知供应商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工程在合同规定的时期内完成，供应商不得无故拒绝，也无权要求为了采取这些措施而支付任何附加费用。

如果在接到监理工程师通知后 3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供应商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照规定的工期完成合同工程，则必须向采购人支付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计算的金额作为赔偿金。时间自在接到监理工程师通知后 3 天起到工程施工工期止，按天计算。采购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供应商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偿金，但不排除其他扣款方法。扣除赔偿金，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供应商对完成本工程的义务和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安排其它供应商承担全部剩余工程，由此产生的一切施工等费用，按照发生时现场实际情况，由原供应商承担。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采购人和供应商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9 级以上大风、20 年不遇的暴雨、洪水，超过 6 级以上地震、战乱；

(2) 38℃ 以上的高温或-20℃ 以下的低温，且连续超过 3 天；

(3) 其他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认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采购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供应商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供应商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实际情况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在合同中列明的以及虽然合同中没有列明，但合同中对其质量标准、性能、规格、档次、厂家或品牌有要求或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应加工定货时至少提前5-6天，向采购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证书、出厂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采购人的要求。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供应商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采购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

采购人在收到样品后7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通知供应商对此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采购人未能在供应商报送样品后14天内给出书面批复，供应商应就此通知采购人尽快批复。如果采购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7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采购人已经批准。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按采购人要求的数量进行封样后由各方负责存放。但供应商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供应商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自行办理临时占地的手续及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标准规范和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标准规范和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标准规范和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单位、采购人、供应商、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后方可发生变更，变更工程所发生的工程量由采购人、供应商、监理单位按实签证。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相同清单项报价不一致时，结算时按照其中最低综合单价执行。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单价的，综合单价的计取依据为：2003 版《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03 版《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2 版《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补充定额》、2011 版《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人材机价格及费率执行确定的报价人最终报价的人材机和费率，重新组价。如原清单中人工费报价不同，采用最低的价格，且人工综合工日不高于 74 元/工日。

(4) 原清单中没有清单子目，套用定额后，材料价格取用中标人投标时的材料价格，如原清单中不同项的材料相同但单价不同时，采用最低的价格；如增加子目中出现原清单中没有的材料，此材料价格由建设单位、财政部门共同确认。

(5) 规费税金按规定记取，结算时不作变动。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税金按不含税造价的 9%计取，中标后需按此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出现因中标单位纳税资格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与投标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最终结算时税率按照中标单位实际开具的增值

税专用发票税率计取。

(6) 下调系数：原清单中没有的清单子目，包含建设单位和财政部门共同确认的价格，均按照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且不低于 5% 税后下浮。

(7) 水电费由供应商按实承担。

(8)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的费用包干计取，不论是否发生，发生多少，工程结算时均不做调整。措施费（二）表中的各项措施费投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自身拟订的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以及工程现场的实际情况和投标单位的施工经验、投标单位本企业的实际情况等自主报价。未单独列项的措施（二）费用视为已包括在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结算不再单独增加。工程现场因观摩、考察、学习等产生的文明措施费由承包方承担。

10.5 供应商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供应商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应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采购人。

采购人审批供应商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

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采购人和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供应商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供应商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约定暂估价属于材料费的，材料由供应商采购的，材料的样品须通过采购人的确认并封存样品，材料价格由采购人、供应商、财政部门等相关部门一同确认后方可实施，约定暂估价属于施工费用的清单中没有或没有相似子目，按结算方式执行。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使用，采购人的要求通过监理人发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供应商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供应商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供应商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竣工结算价不得超出本次采购预算，超出采购预算，最终合同价格按合同成交总价结算。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供应商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场实际发生、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依据清单编制说明规定的计算规则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本工程按照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进行前期招投标及后期结算工作。同一单位工程相同清单项报价不一致时，结算时按其中最低综合单价执行。

2、工程计量

（1）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相关图集、设计变更、图纸答疑、会审记录等。

（2）工程施工合同、报价文件的商务条款。

（3）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11)规定执行，并应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的要求。

3、措施费（一）（二）包干计取，结算时不作调整。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供应商在每月 20 日前向采购人提供上月 16 日至当月 15 日完成的工程量报告三份。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采购人的期限：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限内将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报告按工程师的要求送交监理工程师审核，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 48 小时报送采购人。

采购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供应商提交的工程量报告 48 小时。

(2) 采购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供应商提交的工程量报告 7 日内。

采购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2.5 农民工工资

12.5.2 人工费支付方式

人工费支付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

(1) 一次性预付。在工程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一次性将人工费（签约合同价的%）全部支付至供应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 按月预付。在合同工期内，每月 5 日前将本月施工所需人工费（不低于该工程全部人工费按合同工期的月平均额）支付至供应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 按节点预付。在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将该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所需人工费支付至供应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 按月支付。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每月提报的已完成施工产值中的人工费清单，按月将人工费支付至供应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采购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

条款执行。

成交/中标供应商合同履行完毕后向代理机构送达《政府采购验收建议书》一式两份，代理机构组织各方当事人和相关专家进行验收，后附建议书样本，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进行实质性验收。

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应及时、完整、真实地签署《威海高区政府采购验收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供应商必须于整个项目交付验收之日起 3 日内向采购人送达《验收报告》，节假日顺延。如有特殊情况，无法按照规定时间送达的，必需提前向采购人发送传真或者送达书面申请，说明理由。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供应商向采购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采购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供应商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供应商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供应商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采购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在竣工后 90 天内审核完毕。

采购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5 最终结清

14.5.1 最终结清申请单

供应商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供应商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后一月内。

14.5.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采购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采购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供应商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 采购人违约

16.1.1 采购人违约的情形

采购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采购人违约的责任

采购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采购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2) 因采购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 采购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4) 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5) 因采购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6)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供应商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7) 采购人未执行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人工费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8) 其他：∕。

16.1.3 因采购人违约解除合同

供应商按16.1.1项（采购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采购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供应商有权解除合同。

16.2 供应商违约

16.2.1 供应商违约的情形

供应商违约的其他情形：在施工过程中，如果采购人认为本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进度过慢，或者工程质量无任何保证，因而不能按预定的工期竣工并达到预定的质量标准，则采购人可将此情况通知供应商并提出警告，供应商应据此采取总监同意的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和保证工程质量，供应商无权要求为了采取这些措施而相应支付任何附加费用，如供应商对采购人的上述警告无积极改正，则采购人将视情节轻重对其进行处罚。

16.2.2 供应商违约的责任

供应商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如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处以合同总额 5%的罚款，供应商应采取返工、修理等补救措施使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所支付的一切费用。经返工、修理等补救措施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处以合同总额 5%的罚款，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相应损失由供应商承担；非经采购人认可，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担工程总造价 5%的罚款。延误时间致使工程不能投入使用的，采购人可追加罚款、停止付款及终止合同，而不承担责任。

16.2.3 因供应商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供应商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采购人继续使用供应商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供应商文件和由供应商或
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采购人应在商定或确定采购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供应商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 供应商必须负责做好在施工中与其他相关施工单位协调工作，并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统一协调。做好与其他相关工程的协调施工及成品保护，不能影响总工期，否则将追究责任

方的责任，并要承担由此引起的返工总工损失。

(2) 施工资料要随施工进度同步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前必须完成上一道工序技术资料的交验签证。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要对施工资料整理归档，并通过监理工程师审核；工程档案资料在工程验收后一个月内报送工程师。

(3) 投标单位应认真自行踏勘工程现场。中标后，投标单位无权因现场调查不详而修改有关文件或要求予以补偿。

(4) 因供应商原因，施工过程中未按进度计划施工，未达到进度控制点，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作出相应的处罚，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5) 采购人鼓励供应商使用新材料新工艺，但须经采购人和监理单位确认后实施。

(6) 本工程所有原材料检测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7) 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对公用道路、公共公用设施、公用便道、公众便利及他人财产的占用造成干扰和破坏，同时应保证采购人免于受到与之相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等。若施工过程中造成公用道路、地下管线等公用设施破坏，施工企业应自行负责修复。

(8) 供应商必须与农民工签订规范的劳动合同，开工前进行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必须按月发放一次农民工工资，且发放金额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每一季度末结清劳动者剩余应得的工资。企业要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发放给“包工头”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其他组织和个人。

(9) 供应商有责任在工程中间验收、竣工验收、档案验收过程中为采购人提供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与协调服务，并协助采购人办理相应手续，并负责对分包单位施工现场质量、安全、进度等有关方面的管理以及竣工资料汇总确认。

(10) 工程现场因观摩、考察、学习等产生的文明措施费由承包方承担。

四、工程质量保修书

采购人（全称）：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供应商（全称）：威海海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创新路公交停靠站改造工程（A包：土建、绿化）（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证书。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修复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责任期

质量保修责任期，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责任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装修工程为 2 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7、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计算。
- 8、本项目保修期为 2 年，苗木养护期为一年，二级养护。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修复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供应商应在收到修复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复。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复，采购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复，修复费用从保留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供应商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供应商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供应商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供应商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专业公司（如监理等）组织验收。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修复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证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五、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创新路公交停靠站改造工程（土建、绿化）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招标人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供应商 威海海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督促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要求乙方进行安全生产管理，要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乙方是安全施工第一责任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

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五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单位名称(公章):

住所：文化西路288号高新大厦

2025/03/19 11:43:2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631-5663686

2025/03/19 11:43:36
签订日期：2025年3月19日

乙方：威海海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住所：威海市和兴路-1396-7号

2025/03/19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03/19 11:55:21
电话：13963164429

签订日期：2025年3月19日

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建议书

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承担的 XXX 项目, 将与 XXXX 年 XX 月 XX 日供货 (完工/服务) 完毕, 可以交付验收。

验收内容:

建议验收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验收地点:

成交供应商单位名称

(公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 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否□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简易验收 ☐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施工内容	施工进度	施工质量	施工人员 配备情况	施工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文明标准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第三方机构 情况说明	(设计、监理等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出具相关意见)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 格□ 不合格□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负责人：（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负责人：（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 该表为工程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内容。